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22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訴訟代理人　沈炎平律師
　　王晨瀚律師
　　謝進聰
被　　告　東盟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銘
訴訟代理人　黃菘豐

上開當事人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中華民國109 年1 月3 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中華民國109 年1月10日上午11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里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107 年5 月4 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日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